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广西第三次土壤普查实验室筛选工作的通知

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及农业农村部《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号）要求，决定组织开展广西第三次土壤普查实验室筛选工作。现将《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普查实验室筛选工作的预通知》（以下简称《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筛选类型、数量

（一）检测实验室（含仅承担样品检测任务实验室、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实验室），原则上不超过 30 家。

（二）检测质控实验室，2—3 家。

各检验检测机构仅能申请参加其中一类实验室的筛选，实验室条件要求见《预通知》。

二、时间安排

（一）2022 年 3 月 8 日前，各检验检测机构提交《第三次全

《国土壤普查实验室申请书》(纸质 3 份, 盖章 PDF 扫描件 1 份) 至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测试中心。

(二) 2022 年 3 月中旬前,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完成自治区级检测实验室初步筛选工作, 报送初步筛选推荐的检测实验室有关材料以及自治区级质量控制实验室申请和确认材料(含盖章 PDF 扫描件)至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有关要求

请各检验检测机构和有关单位高度重视, 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和时间安排做好申报工作, 及时报送有关材料。

未尽事宜, 请与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联系。联系人: 余焘, 联系电话: 0771-2202869, 电子邮箱: gxtfzx@163.com。

